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聲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旻辰社工

相　對　人　陳順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社工，相對人因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扶助，並經准予扶助，相對人患有血管性失智症，似不能處理向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聲請扶助事宜，為免訴訟延宕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參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可明。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訴訟能力，業據提出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然相對人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示，其病症固有血管性失智症，伴有腦梗塞之大腦動脈阻塞或狹窄，高血壓，高血脂等症狀，惟得否逕認相對人無意思能力，仍有疑問，相對人失智及意思表達障礙情形究係為何仍有未明，自難依此診斷證明逕認相對人現已無意思表達能力，即難依聲請人所提釋明之證據，憑認相對人目前欠缺程序能力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(二)至相對人如確有意思表示障礙、缺損而有訴訟之必要，得另聲請經由專業鑑定而為監護或輔助宣告以利程序之進行，併

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